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李家弄等四处停车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李家弄等四处停车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隆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728.2955万元，资产总额为1167.688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隆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9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